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唐映紅女士（「唐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唐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唐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秦君宜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秦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政法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任職於北京市政府機關部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任職於國家糧食管理部門下屬單位。

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規定。根據秦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秦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秦先生將任職直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秦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每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秦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秦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秦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恒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恒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君宜先生、孫益文女士及唐健先生。